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100

承辦人員：莊家琪

聯絡電話：(02)82366069

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受文者：考選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69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
審核標準草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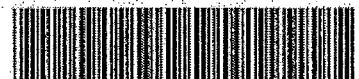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部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選規一字第 1021300220 號函。
- 二、本案經提本(102)年 6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審查報告經提本年 9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52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
- 三、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業經本院於本年 9 月 9 日訂定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各在卷。
- 四、檢附本案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考選部

副本：

考選部總收文 102/09/10



1020004985

院長閣中